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一、增加议案的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8.65%股票的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关于增加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该函件的内容为：鉴于2014年7月8日贵公司召开的北京文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华力控股提议将《〈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要进行网络投票。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议案的说明

关于《〈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合作开发的情况

2011年，公司看好门头沟本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当时区政府大力支持公司开展有关工作，公司拟联合开发北旅广场地块，2011年门头沟区周边的房价在15000-20000元/平米左右，公司按照25000元/平米左右测算，可获得比较丰厚的收益，同时公司作为还建方，对于公司原有物业的还建选择将具有优势。经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通过后，与区政府签署了《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对有关条款进行了约定，合作协议中40%溢价条款是根据当时区政府的招商政策制定的，区内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有类似条款。2011年签约后至2013年底期间，上述有关政策规定或行业惯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该地块的上市拍卖及后续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与佳兆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北旅广场土地二级开发竞标，最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金秋莱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230000万元竞得该地块。

公司在该土地成交后多次与政府进行沟通，公司先后于2014年2月、5月向政府提交了请求政府执行协议的申请，直至2014年7月，政府表示该协议部分条款无法执行，要求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公司认为该协议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有重大影响，该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立即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号）。

3. 公司内部的审批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27 号）。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7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33 号）。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7 月 22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41 号）。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号）。

4.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获得借款利息 3597.71 万元和北旅广场项目一级开发成本总额 8% 的收益 3757.09 万元，共计 7354.8 万元，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果公司不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等，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无法获得除项目一级开发成本总额 8% 的收益外的其他收入，为保证公司的利

益最大化，保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区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华力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107,432,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华力控股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8日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